**消 費 者 委 員 會**

**23-08-2018**

**第300期《澳門消費》已出版**

消委會出版的第300期《澳門消費》刊登一項關於酒樓對消費者以外幣結賬的處理方式調查報告，以及消委會在2018年上半年接獲各類個案的概況，歡迎消費者登入消委會網站（www.consumer.gov.mo）瀏覽。

**調查酒樓收取外幣情況**

本澳是一個每天接待來自不同國家、地區遊客的旅遊城市，遊客在消費者過程中或會使用外幣。酒樓是不少遊客用餐其中的選擇，消委會的調查包括“加盟商號”、“誠信店”以及一般商號，共69間的酒樓都表示會接受消費者以外幣結賬，當中有標示兌換率的酒樓超過一半，其中以“加盟商號”及“誠信店”佔大多數外，同時全部都能夠在酒樓當眼處清晰標示澳門元與外幣的兌換價，此舉，既可做到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亦可讓消費者能夠判斷是否接受相關樓酒提供的兌換率，從而作為決定消費的其中選擇條件。

消委會指出，商號如接受消費者以外幣消費，應在營業場所內清楚標示澳門元與被接受使用的外幣之間的兌換率，保障消費者的訊息權外，亦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，影響本澳“創意城市美食之都”的形象。

**上半年接2,695宗個案**

消委會2018年上半年共處理了2,695宗查詢、投訴等個案，958宗投訴個案佔整體個案數量的三成半，首五位最多被投訴的項目依次是珠寶首飾、房地產、公共交通、娛樂事業以及飲食服務，以上共四百多宗個案約佔上半年投訴個案總數的四成二，消委會分析導致有關消費爭議的原委，並向消費者提供“消費提示”，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與能力，同時向商號提出改善建議，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。

以上兩份專題報導已刊登在新一期《澳門消費》供消費者參閱。

**9月1日起推出“你•賞超市貨品”活動**

為吸納市民對超市物價普查工作的意見，提升有關工作的質量，消委會今年再度舉辦“你•賞超市貨品”活動，該活動既提供了一個平台，讓消費者提出超市普查應增加那些調查貨品的意見，並可參加抽獎，該活動由9月1日起開始，歡迎市民踴躍參與，第300期《澳門消費》介紹參加該活動辦法。

最新出版的《澳門消費》報導消委會早前分別前往瑞士日內瓦及台北市，參加由“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”舉行“消費者保護法律和政策政府間專家組第三屆會議”，以及“海峽兩岸暨港澳消保論壇”等活動，市民除可在消委會網站（www.consumer.gov.mo）及微信(WeChat)帳號瀏覽到有關內容，亦可於高士德大馬路26號何鴻燊夫人大廈，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1樓M區消委會專區、水坑尾方圓廣場政府資訊中心、文化局屬下各公共圖書館、八角亭圖書館及澳門文化廣場等地點免費索取第300期《澳門消費》。

消費者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消委會服務熱線：八九八八 九三一五。